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
聯絡人：連馨
電話：03-8222-128 #25
電子郵件：love19968526@laf.org.tw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花字第112000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企劃書、活動報名表。

主旨：本會擬舉辦2023年度校園模擬法庭『模仿犯：關於司法的這件事』活動。惠請貴校協助推廣事宜，不勝銘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目的為宣導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，並增進學生對於我國現行法律制度的認識，進而保障自身權益。
- 二、訂於112年8月17日(四)至112年8月18日(五)，招生對象為花蓮縣高中職在學學生，年級不設限(含應屆畢業生)，名額有限，招生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檢附活動企劃書及報名表，為使活動能發揮效益，惠請貴校承辦人協助推廣活動。欲參與活動之學生，可利用多元報名方式擇一回覆參與意願，本會統計確認後，將再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13



1120004303